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持續關連交易 新資產管理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根據新資產管理協議(即經補充協議修訂的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資產管理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根據新資產管理協議(即經補充協議修訂的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資產管理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新資產管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平安資產管理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倘雙方於協議到期前一個月並未提出書面異議，訂約方應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重續該協議。

#### 標的事項

平安資產管理應就本公司在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的托管賬戶中的委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資金、保費、投資收益)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指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根據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應支付予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新資產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新資產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董事會對平安資產管理將管理的資產規模及組成的預期以及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具體而言，在考慮董事會對平安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及組成的預期以及過往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市場表現的不可預測性。鑒於平安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因此，應付給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證券市場的表現，但證券市場的表現難以預測且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董事會注意到，中國股市近年來波動較大。例如，2024年至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的最低點為2,635點，最高點為3,674，波幅達39.43%。雖然過去三年證券市場表現尤其是中國國內股票表現持續下滑，導致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但展望資本市場的未來，隨著國外降息週期的持續以及國內宏觀經濟的穩步復甦，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將會實現增長。考慮其為投資組合的因素，鑒於本公司的投資定位及策略以及未來三年的投資機會，結合當時的市場情況，本公司預計，其投資組合的最高年收益率可達20%至30%。此外，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董事會認為，須為有關交易因市場因素變化而準備適當緩沖，以免對本公司未來的投資管理帶來不必要的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新資產管理協議設定的年度上限屬適當合理。

##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乃經考慮本公司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訂約雙方協定的投資指引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根據本安排，平安資產管理主要收取投資管理費，該費用根據當年委託管理資產收益、投資指引列明的投資金額、投資規模及投資政策約定，並經訂約雙方書面確認。投資指引所載基準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標準釐定及更新。相關定價應位於市場上類似產品費率區間內，且與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類似資產管理合同的費率相似。本公司將僅於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用與其他勝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一致或較低以及協議乃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

本公司應安排按季度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平安資產管理應於每季度結束後提供該季度的管理費清單，本公司確認無誤後與平安資產管理結算。

## 訂立新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4年以來，本公司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且其項下投資表現持續穩定。平安資產管理受託管理資產規模排名行業前列，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及市場競爭力，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特別是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本集團受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資產管理由平安保險、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分別擁有約98.66%、約0.67%及約0.67%，並由平安保險（一家國際領先的科技型個人金融生活服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最終控制。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史良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新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資產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就平安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資產管理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重續2021年資產管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